

義守大學國際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7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8月22日校長核備公告

第一條 國際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，落實推動職場實務訓練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國際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國際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院所屬學系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監督本院所屬學系確實執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流程。
- (三) 審議本院所屬學系所擬定之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處理本院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期間之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追蹤本院所屬學系妥善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及檢討本院所屬學系學生實習成效及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之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院長就系所主管、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擔任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